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

決議案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十六日

六十一(五).就業及經濟發展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

對該委員會過去所完成之工作及其所擬具之將來計劃,認為滿意,

並請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對上述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²。

六十二(五).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及八月一日決議案³

議事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之臨時報告⁴,

並核准報告中關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議事日程所提出之建議。

時間地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籌備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開會時間地點之決議案,

又悉古巴政府除邀請於夏灣拿舉行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外,並願給予種種會議利便及財政上之協助,以抵補聯合國於會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之額外費用,

爰議決應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古巴之夏灣拿舉行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表決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籌備委員會關於邀請各國參與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事之決議案,已予審議,

爰議決會議中之有表決權者,僅以出席會議之聯合國會員國為限。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參與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籌備委員會關於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參與會議事之決議案,已予審議,

爰議決邀請參與會議之請柬,應分致對世界貿易具有相當利害關係之下列各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以便各該國參與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之工作: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士、外約旦及葉門。

邀請聯軍駐德、駐日及駐朝鮮管治委員會參與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邀請聯軍駐德、駐日及駐朝鮮管治委員會派遣資格適當之代表,以諮議資格出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邀請緬甸、錫蘭及南洛諦西亞各政府參與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得悉: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於日內瓦所進行之談判中表明緬甸、錫蘭及南洛諦西亞雖在聯合國某一會員國統治下,但在處理對外商務關係上,各該國具有充分之自主權;並悉:籌備委員會認為應邀請此類另設稅關之領土參與會議工作,

爰議決請英聯王國政府代向緬甸、錫蘭及南洛諦西亞政府分送請柬,邀請各該國參與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之工作。

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參與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其處理對外商務關係方面事實上享有自主權,

復確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與會,有助於會議目的之實現,

爰議決直接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送致請柬,邀其參與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邀請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參與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向專門機關及其他適當之各國政府間組織與甲種非政府組織送致請柬請其派代表出席會議。

¹ 見文件 E/445。

² 見文件 E/P.V./93, 第八六頁。

³ 見文件 E/AC.6/14。

⁴ 見文件 E/469。